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 甄選簡章

報名及繳費日期：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甄選時間：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 50 分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簡章	102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四)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http://www.dtes.tc.edu.tw/)、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並請應試者自行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現場報名及繳費	103 年 1 月 4 日 (星期六)	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
3	公告甄選試場配置圖	103 年 1 月 16 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 5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並於 10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六)下午 4 時至 6 時開放察看甄選試場。
4	甄選(筆試)時間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上午 8 時起至 11 時 50 分進行甄選(筆試)。
5	公布甄選試題及參考答案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1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
6	試題疑義反映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1 時至 2 時填列試題疑義申請表，並檢附佐證資料，傳真或親送至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
7	試題疑義回覆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3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
8	公告甄選成績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5 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查閱
9	甄選成績複查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5 時至 6 時持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於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
10	公告錄取名單	103 年 1 月 19 日 (星期日)	當日下午 10 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
11	錄取人員分發	103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二)	當日上午 10 時前，檢附相關證件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分發程序。
12	錄取人員報到	103 年 1 月 22 日 (星期三)	當日上午 12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編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3	公告錄取人員報到後缺額數及所在學校(幼兒園)	103年1月23日 (星期四)	當日下午3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http://www.dtes.t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
14	備取人員分發	103年1月24日 (星期五)	當日上午10時前,檢附相關證件於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理分發程序。
15	備取人員報到	103年1月27日 (星期一)	當日上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報到簽約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由教育局通知備取者遞補。

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三、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1、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4、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公立幼兒園職員報名資格：

- (一) 專科以上學歷畢業。
- (二) 熟悉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工作為佳。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件：

- (一) 即日起至 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http://www.dtes.tc.edu.tw/>)、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17.221.7/main.aspx>) 及各出缺學校（幼兒園）下載，並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發售。
- (二) 有關甄選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統一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17.221.7/main.aspx>)，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附件 1），並當場進行資格審查（不受理通訊及網路報名）。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區（山區、海區、屯區及城中區 4 區），每人只限報名 1 區，不得重複報名。
- (二) 報名時間及地點：103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至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電話：04-22222311）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三) 資格審查及繳驗證件：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1.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2. 新式身分證正本。

- 3.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2）。
- 4.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3）。
- 5.學歷證件（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 6.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雙方身分證正本供審查人員核對（附件1）。
- 7.切結書（附件4）
- 8.報名費新臺幣800元整（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表件，務必以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名額及工作地點

- 一、甄選名額：職員正取29名，備取人員若干名。
- 二、工作地點及缺額所在幼兒園：詳附錄一

伍、甄選時間

103年1月19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8時15分以後不得進場）。

- （一）第一節：上午8時至9時40分。
- （二）第二節：上午10時10分至11時50分。

陸、甄選地點

- 一、甄選地點：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151號）。
- 二、甄選試場配置圖：於103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5時公布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請逕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倘有更正則以現場公布為準。
- 三、甄選試場開放察看時間：103年1月18日（星期六）下午4時至6時。
- 四、如因報名人數過多或意外因素，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最新消息公告或洽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

柒、甄選方式

- 一、採筆試方式進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入場參加考試，當日准考證遺失者請於入試場前攜帶具照片之證件，當日至試務中心辦理，試場規則如附錄二。
- 二、考科及命題範圍：

(一) 第一節：會計學概要。

(二) 第二節：教保法令及行政管理。

三、題型：選擇題 100 題，單選題 4 選 1，採電腦閱卷，請攜帶 2B 鉛筆應試。

四、甄選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應考人如對試題及答案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2 時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5)，並檢附佐證資料，以傳真或親送方式向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電話：02-25280185，傳真：04-25291643)，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未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五、試題疑義回覆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

捌、甄選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以 2 考科原始分數計算，滿分 200 分，甄選總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會計學概要」成績較高者依序錄取，若筆試 2 考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二、錄取方式：採分區錄取之方式辦理，最後確定錄取名單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各區甄選名額，按各區應考人總成績高低依序排列決定，並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訂定)。

玖、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甄選成績公告：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查閱，不另寄發成績單。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門首。

二、成績複查：

(一)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二) 複查時間：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6 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三) 請持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6)親自向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

(四) 前述證件不齊或未繳費完成者，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三、錄取名單公告：103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0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不另寄發錄取通知，若有其他因素導致網路斷訊，將以紙本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門首。

拾、甄選分發及報到作業

一、公立幼兒園職員錄取人員(包含正取及備取人員)分發作業：

(一) 參與分發地點：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 138 號，電話：04-22222311)。

(二) 分發時間：請錄取人員（包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於**103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辦妥報到手續，分發日期不再另行通知，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提出異議。

(三) 分發方式：錄取人員(包含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及准考證，**親自到場填寫志願憑辦**；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另攜帶委託書（附件7）及雙方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始得參加分發。

(四) 分發作業程序：

1.採**分區分發之方式進行**，按山區、海區、屯區、城中區順序分發，並依各區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各區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則由備取人員當場依成績高低分發。

2.分發作業時，如經現場工作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人員者報到作業：

經第1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3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由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

三、公告錄取人員報到後缺額數及所在幼兒園。

於103年1月23日(星期四)當日下午3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http://www.dtes.tc.edu.tw/>)公告，不再另行通知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

四、備取人員分發及報到作業：

請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於103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至**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且不得提出異議，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103年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攜帶報到通知單暨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分發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並由教育局通知尚未分發之備取人員遞補。

五、備取者候用期間及方式（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3條）

(一) 經本次甄選獲備取資格者，候用期間至103年4月30日（星期三）止，若於103年4月30日前，有任何經本次甄選錄取且經分發者放棄報到，或報到聘用後離職，致該幼兒園產生職員缺額，即可依備取順序分區遞補。

(二) 上述因正取且經分發及由幼兒園聘用者離職，致該幼兒園產生職員缺額之情形，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實際情況另行通知備取者，若無該情形發生，則備取者資格不得沿用至103年5月1日（星期四）。

拾壹、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一) 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並於103年2月1日起聘。

(二) 薪資待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訂「職員薪資支給標準表」核給，專科學歷者薪資以每月28,600元核給，學士以上學歷者以每月30,600元核給，並得視年終考核成績進級。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公告或媒體公告。

拾參、本簡章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審議通過，報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經甄選會通過後，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試場分配表依重要日程表所訂日期在試場公布，或請應試者自行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 (<http://163.17.221.7/main.aspx>)瀏覽。
- 二、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應試者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報名、考試及分發地點。
- 三、筆試應考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本次考試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
- 五、參加本次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職員資格者或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103 年 2 月 1 日)前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七、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解釋為準。

九、附錄：

- (一)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缺額表
- (二)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規則。

十一、附件

- (附件 1)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 (附件 2)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 3)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准考證
- (附件 4)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 5)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 (附件 6)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 7)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分發委託書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 職員缺額表

編號	鄉鎮市區	園所名稱	職員	
1	山區	石岡區	市立石岡幼兒園	3
2		東勢區	市立東勢幼兒園	2
3		神岡區	市立神岡幼兒園	3
4		后里區	市立后里幼兒園	3
5	海區	大甲區	市立大甲幼兒園	1
6		沙鹿區	市立沙鹿幼兒園	2
7		大安區	市立大安幼兒園	2
8		外埔區	市立外埔幼兒園	2
9		梧棲區	市立梧棲幼兒園	3
10		清水區	市立清水幼兒園	3
11	屯區	大里區	市立大里幼兒園	1
12		太平區	市立太平幼兒園	2
13		霧峰區	市立霧峰幼兒園	1
14	城中區	南屯區	市立南屯幼兒園	1
合 計			29	

附錄二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經錄取、聘用者，撤銷其錄取、聘用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

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國民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其他不足事項比照國家考試規則辦理。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全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報名程序，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_____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

附件 2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報考(分 發)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區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須與准考證同式)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行動電話		
經歷(請詳實 填寫最近 4 種，現職單位 請填在最後)	服務單位	職稱	主要工作項目		服務起訖年月日
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 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審查人簽章:
		2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專科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切結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需檢具)		
繳交報名 費	1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8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	
身分證黏貼 處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備註	1.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本驗後發還。 2. 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3. 應考人於報名時選定報名區別(分山、海、屯、城中四區)，每人限報名 1 區，不得重覆報名。報考(分發)區別一經報名不得更改，本次甄選分區錄取並分區分發，請應考人謹慎填寫。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建議雙面列印，單面列印請自行黏貼)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貼 相 片 處	
身分證字號 (請自填)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內 個人大頭照 2 吋 1 張， 須與報名表同式)	
報考(分發)區別(請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山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區 <input type="checkbox"/> 屯區 <input type="checkbox"/> 城中區		
甄 選 日 期	103 年 1 月 19 日		
節 數	時 間	科 目	監 試 人 員 簽 章
預備鈴響	上午 7 時 55 分	監考人員說明試務規則	
第一節	上午 8 時~9 時 40 分	會計學概要	
預備鈴響	上午 10 時 05 分	監考人員說明試務規則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10 分~11 時 50 分	教保法令及行政管理	

備註：參與甄選者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 (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經錄取、聘用者，撤銷其錄取、聘用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 (鐘) 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每節考試開始鈴 (鐘) 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甄選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第 27 條 其他不足事項比照國家考試規則辦理。
- 第 28 條 本規則經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通過，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一)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三)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經甄選錄取者，倘未能於起聘前(103年2月1日)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患有傳染病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102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甄選試題或公布之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1 時至 2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電話：02-25280185，傳真：04-25291643。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及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網站(http://163.17.221.7/main.aspx)。	

附件 6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一、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複查日期：103 年 1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至 6 時，每人以一次為限，逾時不受理。
- 三、本申請表各欄位及項目，應填寫清楚；存根聯及收執聯所填之內容應相同。
- 四、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 五、請持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正本、准考證及本申請表親自向臺中市立豐南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地址：臺中市豐原區豐南街 151 號，電話：02-25280185，傳真：04-25291643）複查。
- 六、前述證件不齊或未繳費完成者，不予受理。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3 年 1 月 日
複查科目		總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學概要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法令及行政管理				分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會戳章（繳費完成證明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目複查成績加總與原總分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目複查成績加總與原總分數不符，以複查後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戳章核蓋處）		

（甄選會存根聯）

收件編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103 年 1 月 日
複查科目		總分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會計學概要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保法令及行政管理				分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申請人簽章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300 元整					
甄選會戳章（繳費完成證明章）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目複查成績加總與原總分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科目複查成績加總與原總分數不符，以複查後成績計算錄取標準 （戳章核蓋處）		

（應試者收執聯）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甄選

分發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

幼兒園契約進用職員公開分發作業，特全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如因受委託者證件準備不齊、不具完全

行為能力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致無法完成分發程序，影響本人權益，

悉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02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其他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

委託人： (簽名或核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或核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者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或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貼有照片之健保卡、具照片之護照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並請備齊相關證件。